

# 中華基督教會桂華山中學校友會會章

## 第一章 總綱

### 一. 名稱：

本會定名為中華基督教會桂華山中學校友會（CCC Kwei Wah Shan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北角雲景道 62 號中華基督教會桂華山中學（以下簡稱母校）。

### 三. 宗旨：

- i. 促進各校友間之了解及溝通。
- ii. 加強校友與母校之間的聯繫。
- iii. 推動校友支持母校及關懷社會。

### 四. 組織：

本會由曾就讀母校同學組成，為一獨立組織，享有行政及財政獨立權，惟本會與母校有緊密聯繫，校方亦會對本會之會務提出諮詢。

### 五. 年度：

本會之財政及行政年度由每年之四月一日開始，至翌年之三月三十一日完結。

## 第二章 會員

### 一. 會員類別：

#### 1. 永久會員

凡就曾讀於本校，一次過繳交「永久會員」入會費，可成為永久會員，終生豁免年費。

#### 2. 普通會員

凡就曾讀於本校，可申請成為「普通會員」，繳交「普通會員」入會費及年費。

#### 3. 以上關於會員之條款日後可更改，但已入會之會員，將不受影響。

## 二. 會費：

### 1. 費用

入會費及年費由常務委員會釐定，常務委員會可酌情調整有關費用。

### 2. 會費之運用

甲、本會之會費得用於下列用途：

- i. 支付一切經常性開支；
- ii. 資助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乙、本會之財政預算須經常務委員會批核，本會之日常收支由會長或副會長其中一人以及財務委員簽署。

### 3. 會費一經繳交，概不發還。

### 4. 除入會費及年費外，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以資助本會之活動。

## 三. 會員權利：

### 1. 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 2. 享用本會之福利設施及享用各項活動之特惠折扣。

### 3. 於會員大會中享有被選、動議、和議及投票之權利。未能按時出席的會員，可簽署授權書委托其他會員在會上投票。

## 四. 會員一般義務：

### 1. 遵守本會會章及各項議決案。

### 2. 出席會員大會。

### 3. 積極參與及協助本會各項活動。

### 4. 會員如更改通訊地址或電話，有責任主動透過本會網頁或電話通知本會，如本會因未接獲通知，而聯絡不上該會員，概不負責。

### 5. 依時繳交年費。

## 第三章 會員大會

### 一. 功能：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 二. 成員：

會員大會之成員包括本會所有會員。

### 三. 會員大會之召開：

#### 1. 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每年舉行一次。

#### 2. 常務委員會會長為大會之當然主席。

3. 周年會員大會上，會長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須於常務委員任滿之年度進行選舉，以選出下一屆常務委員會委員。
4. 會長在接獲最少二十名會員，提出書面聯署之議案後，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5.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人。
6. 在會員大會中，若贊成與反對票的票數相同而並無一方取得簡單多數票，則會長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 **第四章 常務委員會**

一. 常務委員會由十八名委員組成。

二. 委員資格：

1. 委員必須為本會普通或永久會員。
2. 各常務委員之任期俱為一年，任滿可再參加競選，唯會長此職位只可連任一次。
3. 召開常務委員會的通知須於開會前七日送交或透過電郵各會員，所有提交會員大會之議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

三. 常務委員會產生方法：

常務委員會卸任前應邀請會員參選，並應在周年會員大會中投票選出新一屆常務委員會。

四. 新任常務委員會應於周年會員大會後，盡快舉行首次會議，及應以互選方法選出以下的職位如下：

1. 會長
2. 副會長(3)
3. 文書(2)
4. 財務(2)
5. 康樂(2)
6. 出版(2)
7. 聯絡(3)
8. 宣傳(2)
9. 資訊處理

五. 委員職務：

1. 會長：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主持一切行政事宜，亦為會員大會及委員會會議之當然主席，須於週年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

2. 副會長：  
協助會長處理會內一切事務，於會長缺席時主持各項事務。
3. 文書：  
處理本會之一切文牘通訊、檔案及會議紀錄。
4. 財務：  
處理本會一切財務事宜，編定全年財政預算，須於週年會員大會提交該年度之財務報告。
5. 康樂：  
策劃及推動本會一切康樂活動。
6. 出版：  
負責出版本會之刊物及協助文書處理印刷事宜。
7. 聯絡：  
負責本會與會員及母校之聯繫及處理本會之會員紀錄。
8. 宣傳：  
負責一切宣傳及推廣本會之活動。
9. 資訊處理：  
負責資料庫之運用，處理及資料查閱。

六. 常務委員會有權委任候補委員担任常務委員一職，以填補任期中出現的空缺。

七. 在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若贊成或反對票的票數相同而並無一方取得簡單多數票，則會長可以投決定性的一票。

八. 常務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義務性質。

## **第五章 顧問**

- 一. 母校校長為本會之當然顧問。
- 二. 常務委員會於成立後可邀請母校現任或離任之教職員擔任顧問。
- 三. 顧問可列席常務委員會會議及會員大會。

## **第五 A 章 校友校董**

- 一. 本會為《教育條例》（香港法律第 279 章）所指明的認可校友會。
- 二. 除另有規定或文意另有所指外：

1. “學校”指中華基督教會桂華山中學；
  2. “法團校董會”指中華基督教會桂華山中學法團校董會；
  3. “校友校董”指根據《教育條例》獲提名註冊為法團校董會的校友校董；
  4. “選舉主任”指根據本會章規定及/或附件指明，負責校友校董提名選舉具體事宜之人士；
  5. “候選人”指根據本會章規定及/或附件參加校友校董提名選舉的人士。
- 三. 根據《教育條例》、法團校董會的章程以及選舉主任根據本會章及/或附件所發出的通知，校友會可提名一名或多於一名的校友，註冊為學校校友校董。校友校董的具體數目依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
- 四. 校友校董的提名通過本會章規定之選舉制度作出。有關的選舉制度須符合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
- 五. 校友校董提名選舉制度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校友校董提名選舉辦法》規定。
- 六. 校友校董任期依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
- 七. 如出現校友校董未滿任期導致校友校董缺位的情況，缺位的填補依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處理。
- 八. 校友校董在任期間，須持續符合以下條件：
1. 必須曾在學校就讀；
  2. 不得以校友校董以外的其他身份在法團校董會內擔任校董；及
  3. 不得是學校的教員。
- 九. 校友校董在任期間，為本會常務委員會當然委員。
- 十. 本會會員大會或本會常務委員會均可以校友會名義，行使《教育條例》賦予本會向法團校董會發出要求取消校友校董註冊通知的權力。

## **第六章 舉辦活動守則**

所有本會籌辦之活動，必須得常務委員會通過。

## **第七章 紀律**

### **一. 罷免**

1. 凡本會會員或委員，如犯下列錯誤：
  - 甲、違反本會會章或會員大會之議決。
  - 乙、怠忽職務。
  - 丙、作出損害本會聲譽之行為。經常務委員會投票通過即可罷免。
2. 凡被罷免之會員或委員將於議決後七天內獲發書面通知。

## **第八章 會章**

### 一. 詮釋：

會員大會為本會章之唯一合法詮釋組織。

### 二. 修章：

會章有任何修訂，須由常務委員會或會員總數百分之五或不少於三十人（以較多者為準）於會員大會上提出。所擬修訂事項，須於會員大會前二十一天書面通知常務委員會，會上須有過半贊同票數方能生效，投票時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會長可投決定性的一票。

附件一  
《校友校董提名選舉辦法》

1. 釋義

- (1) 本會會章的釋義條文適用於本選舉辦法。
- (2) 另外，除另有規定或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提名期限”指選舉通知中所指明的提名期限；
  - (b) “投票日”指舉行校友校董提名選舉投票當日；
  - (c) “選舉通知”指選舉主任根據本《選舉辦法》第3條所發出的通知；
  - (d) “送達地址”指選舉通知中所指明的送達地址。

2. 選舉主任

除另有規定外，會長為每一校友校董提名選舉的選舉主任。但在以下情況，會長不得擔任選舉主任，而常務委員會須指派會長以外的一名常務委員會委員為選舉主任：

- (1) 在任的校友校董在提名期開始至投票日內任何時間為會長；
- (2) 在任的會長成為校友校董提名選舉的候選人。

3. 選舉通知

選舉主任須於投票日前不少於 12 個星期以書面形式（包括以電子形式或通過校友會官方社交媒體方式）公布：

- (1) 本會可提名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
- (2) 提名期限的具體日期（唯提名期限不得少於 4 個星期）；
- (3) 臨時本會會員名單；
- (4) 選舉主任的送達地址；及
- (5) 投票日的日期。

4. 候選人條件

任何參加校友校董提名選舉的人士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必須曾在學校就讀；及
- (2) 不得是本校的教員。

5. 申請成為候選人

- (1) 任何符合本《選舉辦法》第 5 條並有意申請參加校友校董提名選舉的人士，須在提名期限屆滿前，填寫《指明表格甲》並以書面方式向將該

申請表格遞交至送達地址。

- (2) 在收到申請後，選舉主任有權就其是否符合候選人條件這一問題，要求申請人提供證明。證明符合候選人資格的責任在於申請人。
- (3) 除非選舉主任信納該申請人符合候選人資格，否則選舉主任不得接納其申請。

#### 6. 更改臨時本會會員名單

任何擬 (a) 將其名字從臨時本會會員名單刪除；(b) 將其名字增補至臨時本會會員名單中；及/或 (c) 變更其在臨時本會會員名單中的資料，須於提名期限結束前，向選舉主任提出有關申請。如果申請屬於 (b) 或 (c) 項的，申請人須提供相關佐證以支持其申請。

#### 7. 候選人名單、本會會員名單以及投票安排公布

在投票日 2 個星期前，選舉主任須向校友會會員以本《選舉辦法》第3條所指的形式公布：

- (1) 符合候選人資格候選人的名字、其申請表格及其附夾於申請表格的簡介；
- (2) 投票及點票地點及其他安排（如適用）；及
- (3) 經修訂後的本會會員名單。

#### 8. 除非選舉主任依據本《選舉辦法》第7條所發出的通知另有指明外，投票日為緊接發出選舉通知後的週年會員大會舉行當日。

#### 9. 選舉

- (1) 如符合資格的候選人人數不超過選舉通知所公布的校友校董空缺數目，則該些候選人將自動成為當選人；
- (2) 如符合資格的候選人人數超過選舉通知所公布的校友校董空缺數目，則須以投票方式選出當選人：
  - (a) 所有其名字載於選舉主任依據本《選舉辦法》第7條所公布的本會會員名單的人士均有權投票；
  - (b) 投票採取不記名方式進行；
  - (c) 所有選票的票值相等；
  - (d) 投票人士須親身前往選舉主任所公布的投票地點投票；
  - (e) 每名投票人士可投票給予多於一名候選人，唯其選票上所選擇的後選人總數不得超於是次選舉的空缺數目；
  - (f) 在以下情況，該選票被視為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多於是次選舉的空缺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認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g) 如有多於一個校友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然後是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如此類推,直至填滿所有空缺為止;
- (h)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得相同票數得候選人以抽籤形式決定當選人;

#### 10. 點票

選舉主任須在選舉結束後儘快安排點票。任何候選人及本會會員可見證點票程序。如對某一選票的投票意向或是否有效存有爭議,以選舉主任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11. 當選人公布

選舉主任須儘快以本《選舉辦法》第3條所指的形式公布當選人名單,並將當選人名單通知法團校董會。

#### 12. 上訴

落選候選人可以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1 星期內,向常務委員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理由。常務委員會將審查有關的上訴,並作出最終決定,唯選舉主任不得在任何階段參與上訴程序。

指明表格甲

## 中華基督教會桂華山中學校友會

### 參加校友校董提名選舉申請表格

就選舉主任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所發出的選舉通知，本人\_\_\_\_\_現向選舉主任遞交本表格，申請成為有關校友校董提名選舉的候選人。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在遞交本表格的時候，符合《校友校董提名選舉辦法》中所指明的候選人條件。此外，本人承諾倘成為本校友校董提名選舉的當選人並獲註冊成為校友校董，本人在任期內不會以校友校董以外的身份擔任學校法團校董會的校董。

隨本申請表格，本人附上\_\_\_\_頁簡介（不多於 3 頁）。

---

申請人

日期